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8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瑩純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5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洪瑩純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基於賭博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第4至5行「由賭客自01至39號39個號碼任意簽選號碼下注」應補充更正為「由賭客洪瑩純自01至39號39個號碼任意簽選號碼下注，每注賭資為新臺幣（下同）8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洪瑩純利用LINE通訊軟體（電子通訊）與陳友仁對賭，自該當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要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係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惟於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係以通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之事實，偵查中檢察官告知被告之罪名為賭博罪，並已確認被告係使用LINE簽賭，被告對涉犯賭博罪之罪名及事實均表示認罪（偵卷第75至76頁），考量此僅同條項之行為態樣不同，且本院所論罪名並未超過偵查中告知之罪名，應無必要

01 再行傳喚被告到庭告知罪名。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之  
02 罪名，應由本院補充更正即可，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3 (三)被告於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期間內，多次以電子通  
04 訊與陳友仁對賭財物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時間、同一地點  
05 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一行為）。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合法途徑賺取  
10 財物，竟以電子通訊方式賭博，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  
11 有不該。又被告於85年間曾因賭博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緩  
12 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及本院85年度易字第1188號判決書1份存卷可考，其於本案  
14 再犯罪質相同之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  
15 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偵  
16 卷第4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供  
21 稱：我輸了很多，沒有獲利，我沒中過等語（偵卷第5頁反  
22 面、第76頁正面）。另由被告與陳友仁之對話紀錄以觀，陳  
23 友仁於112年8月14日時傳送：「總帳收妳106,300元」等語  
24 之訊息（偵卷第14頁反面），表達欲向被告收款之意，卷內  
25 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堪信  
26 被告所述並無犯罪所得為真，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鄭苡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恆如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2 者，亦同。

13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359號

19 被 告 洪瑩純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雲林縣○○鄉○○街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洪瑩純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4  
26 日止，在不詳處所，以通訊軟體LINE向組頭陳友仁（涉及賭  
27 博部分業已判決確定）簽賭今彩539。賭博方式係以核對當  
28 期之今彩539為5組中獎號碼作為兌獎依據，由賭客自01至39  
29 號39個號碼任意簽選號碼下注，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台灣彩

01 券所開出之今彩539號碼相互核對後決定輸贏，凡對中號碼  
02 者，2星（簽中2個號碼）每注可贏得新臺幣（下同）5,300  
03 元、3星（簽中3個號碼）每注可贏得5萬7,000元、4星（簽  
04 中4個號碼）每注可贏得75萬元；如洪瑩純未簽中，簽注之  
05 賭金則歸陳友仁所有。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瑩純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被告於上開時、地，以LINE向組頭陳友仁簽賭今彩539之事實。
2	證人陳友仁於警詢時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筆記影本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1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2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其  
12 間持續多期之賭博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方式所為，  
13 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屬接續犯而論  
14 以一罪。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黃立夫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廖珮忻

23 參考法條：刑法第266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5 ，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8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當事人注意事項：

1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

13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4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5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

16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17 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